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告 合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晏慈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原告與被告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6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